178671 - 谁如果看见妻子通奸，他应该怎么做？

السؤال

在赛尔德·本·欧巴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中说：假设看见一个男子与他的妻子通奸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也要求他带来四个证人；
我有一个问题：如果他的跟前没有证人，他从哪儿找证人啊？难道他要跑到大街上去告诉四个人他的妻子正在与人通奸，他想让他们去见证她所做的丑事，做他的证人吗？这样的事情是人心会接受的吗？或者这是难以做到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真主说：“你们的妇女，若作丑事，你们当在你们的男人中寻求四个人作见证；如果他们已作证，你们就应当把她们拘留在家里，直到她们死亡，或真主为她们开辟一条出路。”（4:15）

真主说：“凡告发贞节的妇女，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，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，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。这等人是罪人。以后悔过自新者除外，因为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24:4）

真主说：“他们为何不举出四个见证来证明这件事呢？他们没有举出四个见证，所以在真主看来他们是说谎的。”（24:13）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98段）辑录：艾布·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赛尔德•本•欧巴德（愿主喜悦之）问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假设我看见我的妻子与男人通奸，难道我也要延缓他，一直到我带来四个证人吗？”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是的。”

由此可知确定通奸的证据就是四个证人，这是难以实现的条件，那是因为这个罪名是非常严重的，不仅破坏名节，而且给本人及其家人带来巨大的耻辱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赫勒基叙述通奸证人的条件有七个，其中之一就是：必须是四个

证人，这是公决，学者们对此没有任何分歧。至于其他的条件，敬请参阅《穆额尼》(9 / 65)．

第二：

丈夫与妻子的情况不同于其他人的情况，妻子是丈夫的卧榻，几乎没有任何有理智的人会控告他的妻子通奸、或者要求他人作证他的妻子通奸，除非事实如此，因为这将会给他和他的儿子蒙受耻辱；其次，丈夫比任何人更了解妻子的情况，也许丈夫了解妻子通奸的行为，而其他人有可能不知道，这是一方面；另一方面，丈夫有权利控告妻子犯下的这一罪行，因为她玷污了他的卧榻，破坏了他的荣誉，令他蒙受耻辱，侵犯了他的尊严。

为此，教法照顾两个方面：在确定通奸证据的方面：少于四个证人就不能确定通奸罪，任何人都不能控告其他的穆斯林通奸，除非拿来教法要求的证据，或者奸夫自己承认罪行。无论是发生在夫妻两个人当中、或者是其他的人都一样；谁如果控告穆斯林通奸，然后没有拿到教法要求的证据，那么他应该承受污蔑罪的惩罚，即便是污蔑自己的妻子也一样；但是如前所述，丈夫享有一个特殊的权利，所以真主已经为他安排了一个出路；如果丈夫控告妻子通奸，而妻子没有承认自己的罪行，那么丈夫可以发誓诅咒妻子。

真主说：“凡告发自己的妻子，除本人外别无见证，他的证据是指真主发誓四次，证明他确是说实话的，第五次是说：他甘受真主的诅咒，如果他说谎言。她要避免刑罚，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，证明他确是说谎言的，第五次是说：她甘受天谴，如果他是说实话的。假若无真主所赐你们的恩惠和仁慈，如果真主不是至赦的，不是至睿的，.....”（24:5—10）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节尊贵的经文中有夫妻的出路，如果丈夫控告妻子通奸，但是没有证据，就可以互相发誓，正如真主的命令，也就是把妻子带到伊玛目（法官）的跟前，提出对她的控告，法官就让他以真主的名义发誓四次，代替四个证人，“证明他确是说实话的”，控告妻子通奸是事实，“第五次是说：他甘受真主的诅咒，如果他说谎言。”如果丈夫这样说了，按照伊玛目沙菲尔和许多学者的主张，妻子因为这个诅咒与丈夫完全脱离夫妻关系了，永远不得再为夫妻，把她的聘金还给她，她应该遭受通奸的惩罚。

她也只能通过发誓避免刑罚，她以真主发誓四次，证明他确是说谎言的，对她控告是污蔑；“第五次是说：她甘受天谴，如果他是说实话的。”所以真主说：“她要避免刑罚，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，证明他确是说谎言的，第五次是说：她甘受天谴，如果他是说实话的。”之所以她要遭受天谴（真主的

愤怒），因为丈夫通常很难接受妻子的不忠、以及控告妻子通奸的罪行，除非事实如此；妻子明知丈夫所言属实，所以她应该遭受真主的愤怒。”《伊本·凯希尔经注》(6 / 14) .

这节经文降示的背景，正是你的问题的回答：

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希拉利·本·乌麦耶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告发自己的妻子与舍利克·本·赛赫玛义通奸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就对他说：“你必须要拿来证据，否则你要遭受鞭刑。”于是他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如果我们看见自己的妻子和别的男人通奸，难道还要跑出去寻找证人作为证据吗？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必须要拿来证据，否则你要遭受鞭刑。”希拉利说：“以真理派遣你的主发誓，我确是诚实的，真主一定会降示经文证明我的清白，不至于让我遭受鞭刑。”后来吉布利来天使来了，真主降示了：“凡告发自己的妻子，除本人外别无见证，他的证据是指真主发誓四次，证明他确是说实话的。先知就诵读起来，直到：第五次是说：他甘受真主的诅咒，如果他说谎言。她要避免刑罚，必须指真主发誓四次，第五次是说：她甘受天谴，如果他是说实话的。”（24：6-9）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转过身派人去叫希拉利的妻子，接着希拉利来指真主发了誓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确实知道你俩当中有一个人是撒谎的，你们两人中谁愿意悔罪吗？”接着希拉利的妻子也站起来发了誓，当她准备说第五次誓言的时候，人们叫她停下，对她说：“这可是决定性的誓言！”伊本·阿巴斯说，随见她迟缓畏缩，甚至我们以为她会收回誓言。她说：“今后我不会让我的族人丢脸。”接着她说了第五次誓言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去观察她！如果她生下的孩子是眼圈黑、臀部大、小腿粗，那就是舍利克•本•赛赫玛义的儿子，后来她生下的孩子果然如此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若非真主降示的经典，我必定严惩她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747段）辑录。敬请参阅《求学者的花园》(7 / 327)和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3 / 291）.

第三：

仆人必须要遵循对待真主、及其教法律例和宗教的礼节；如果遇到疑惑不解的问题，应该寻找教法证据；如果是教法确定的事情，应该心悦诚服的接受真主的法律，无论是否符合自己的看法、理智和私欲都一样，因为宗教不是凭借个人的看法，宗教就是完全接受真主降示的一切；真主说：“.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，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，不宜有选择。谁违抗真主及其使者，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。”（33:36）真主说：“当信士被召归于真主及其使者以便他替他们判决的时候，他们

只应当说：“我们已听从了。”这等人确是成功的。”（24:51）

至于穆基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赛尔德•本•欧巴德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假设我看见我的妻子与别的男人通奸，我一定会用利剑杀死他！！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听到此话之后说：“难道你们对赛尔德的嫉妒感到惊讶吗？我比他更嫉愤，而真主比我更嫉愤！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846段）辑录。

伊本•阿布杜•宾勒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真主至知！其目的就是嫉恶如仇并不能把禁止的事情变成合法的事情，嫉恶如仇的人必须要服从真主和使者的教法律例，不能超越法度，因为真主和使者比任何人更加嫉恶如仇。”《前言》(21 / 256) .

由此可知，要求证人的传述不是在赛尔德•本•欧巴德的圣训中辑录的，而是在另一个故事中辑录的。敬请参阅白额威所著的《圣训之解释》(9 / 266)和伊本•哈哲尔所著的《法塔赫•宾勒》(9 / 449) .

真主至知！